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

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廖志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志同

项目负责人:

卜盛欢

报告编写人:

卜盛欢

建设单位: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  67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第四层
自编 2 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  67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第四层
自编 2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执行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人员资质.....	22
8.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35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41
附件 3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协议	47
附件 4 检测报告.....	53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第四层自编 2 号，主要从事 PVC 灯带、硅胶灯带生产。

2024 年 12 月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84 号）。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53U8FC8U001W。

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开工安装，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安装完成。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5 年 4 月 25 日本项目安装竣工。本项目 2025 年 5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5 月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4 日、5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6 月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 (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8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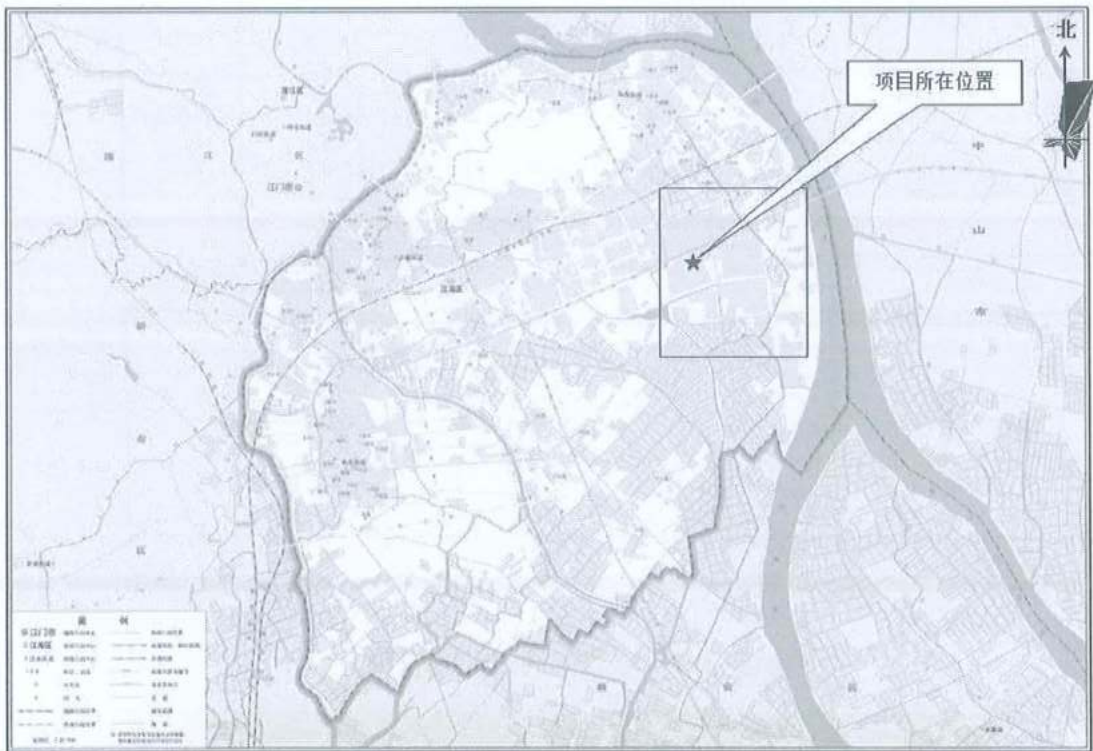
- (1)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F040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33号4幢第四层自编2号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4'7.439"，东经113°9'10.852"。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为2060m²。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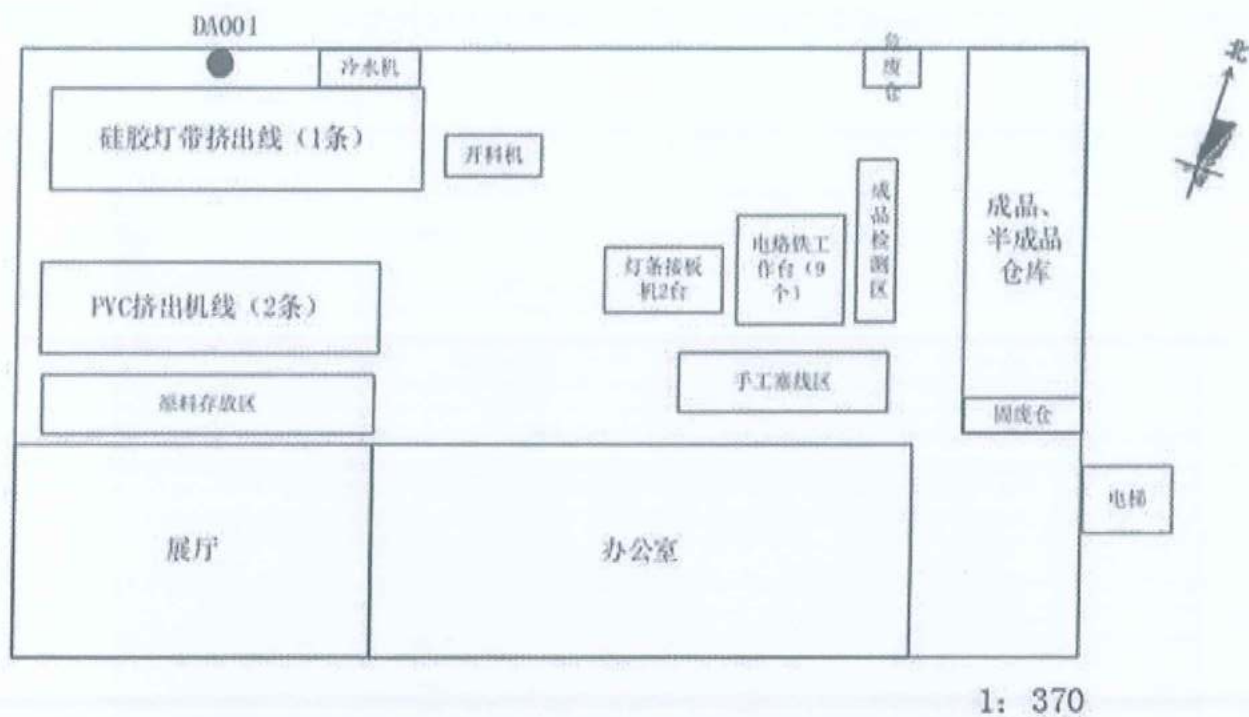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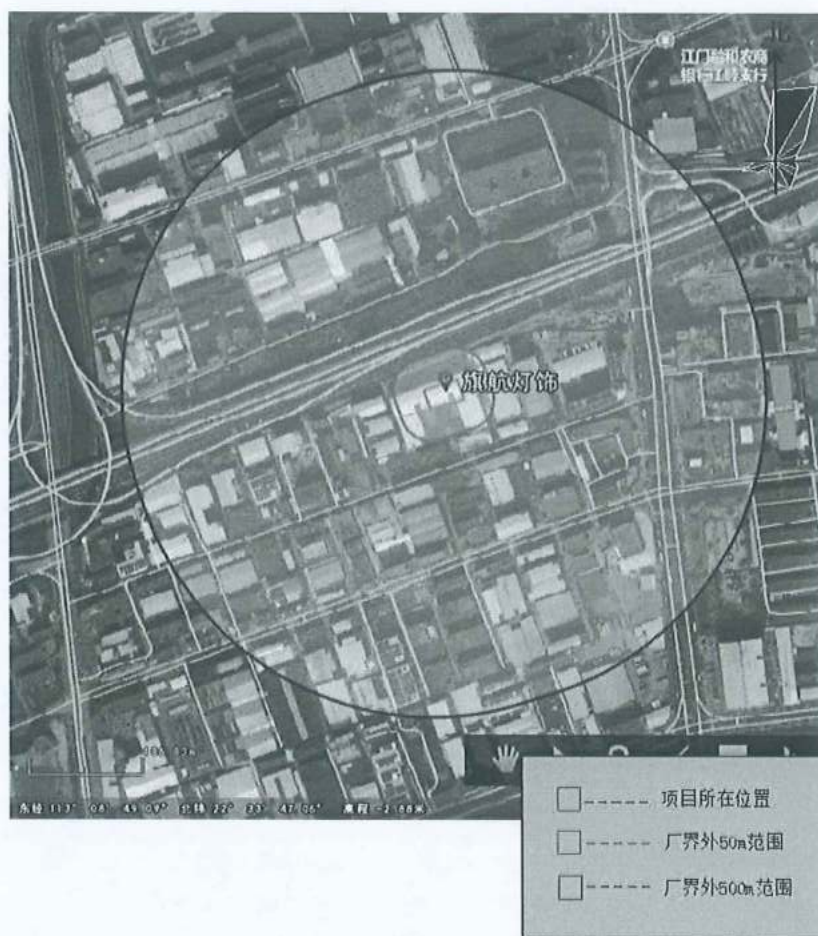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主要从事 PVC 灯带、硅胶灯带生产，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本项目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4F，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设有两条 PVC 灯带挤出线、1 条硅胶灯带挤出线、1 台开炼机、1 台冷水机灯、手工塞线区等。	位于 4F，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设有两条 PVC 灯带挤出线、1 条硅胶灯带挤出线、1 台开炼机、1 台冷水机灯、手工塞线区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展厅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位于厂房 4 楼南面，用于员工办公、展览产品。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位于厂房 4 楼南面，用于员工办公、展览产品。	无
仓储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 4 楼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100m ² ，存放 PVC 塑料粒、锡丝等原辅料。	位于 4 楼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100m ² ，存放 PVC 塑料粒、锡丝等原辅料。	无
	半成品、成品存放区	位于 4 楼东面，占地约 235m ² ，存放半成品、成品。	位于 4 楼东面，占地约 235m ² ，存放半成品、成品。	无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半成品、成品存放区东面，存放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 15m ² 。	位于半成品、成品存放区东面，存放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 15m ² 。	无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无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溪河，最终汇入马鬃沙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入礼乐河。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入礼乐河。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
	废气处理设施	PVC 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 个 24m 排气筒（DA001）排放。焊锡烟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PVC 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 个 24m 排气筒（DA001）排放。焊锡烟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接线单元	电烙铁	/	个	11	11	焊线、接板
2		灯条接板机	/	台	2	2	
3	PVC 挤出单元	PVC 挤出线	/	条	2	2	挤出 PVC 包胶
		放线架	/	个	2	2	放线
		PVC 挤出机(主机和辅机)	/	套	2	2	挤出
		冷却水槽	7.8×0.14×0.20m	个	2	2	冷却
		储水桶	1.25×0.86×0.59m	个	2	2	
4	硅胶挤出单元	开炼机	/	台	1	1	炼胶
5		冷水机	2m³/h	台	1	1	冷却
6		硅胶挤出线	/	条	1	1	挤出硅胶
7		硅胶挤出(主机和辅机)	/	套	1	1	挤出硅胶
8		烤箱	20×0.54×0.46m	台	1	1	烘烤硫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	包装规格	用途
1	锡丝	吨/年	0.14	0.14	固态	0.7kg/卷	焊线
2	铜丝	万米/年	100	100	固态	/	灯带导线
3	PVC 塑料粒(新料)	吨/年	90	90	固态	25kg/袋	挤出 PVC 灯带
4	混炼胶(新料)	吨/年	60	60	固态	20kg/袋	挤出硅胶灯带
5	硫化剂	吨/年	0.5	0.5	固态	11kg/罐	硅胶硫化
6	贴片 LED 灯板	万米/年	150	150	固态	/	灯带原料
7	色母粒(新料)	吨/年	0.06	0.06	固态	20kg/袋	调色
8	润滑油	吨/年	0.1	0.1	液体	25L/桶	设备保养
9	电能	万度/年	50	50	市政供给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项目不回收废旧塑料也不使用再生塑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塑料：聚氯乙烯(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或白色，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面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比重：1.38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6~1.5%，成型温度：160~190℃，挥发份：0.3%，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混炼胶：混炼硅橡胶 3470H4，主要组分为：二氧化硅 15-35%、聚硅氧烷 60-80%、二甲基聚硅氧烷 1-5%。无色透明弹性固体，1.00-1.30g/cm³。

硫化剂：硅橡胶用铂金硫化剂为双组成硫化剂。A 组分有效成份为：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 8-15%、聚二甲基硅氧烷 92-85%。B 组分有效成份为：含氢硅油 70-80%、硅粉 30-20%、抵制剂 1-2%。为透明/白色胶状，无气味或微弱气味，pH 中兴，密度 0.90g/cm³，不溶于水，易溶于苯类，酯类等非极性溶剂。遇明火或其它点火源时有发生燃烧的危险。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180	180	0	18	0	162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 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
PVC 灯带挤出 直接冷却用水	5.43	5.43	0.97	4.4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硅胶灯带炼胶 间接冷却用水	73.6	73.6	3680	73.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259.03	259.03	3689.7	96.06	0	1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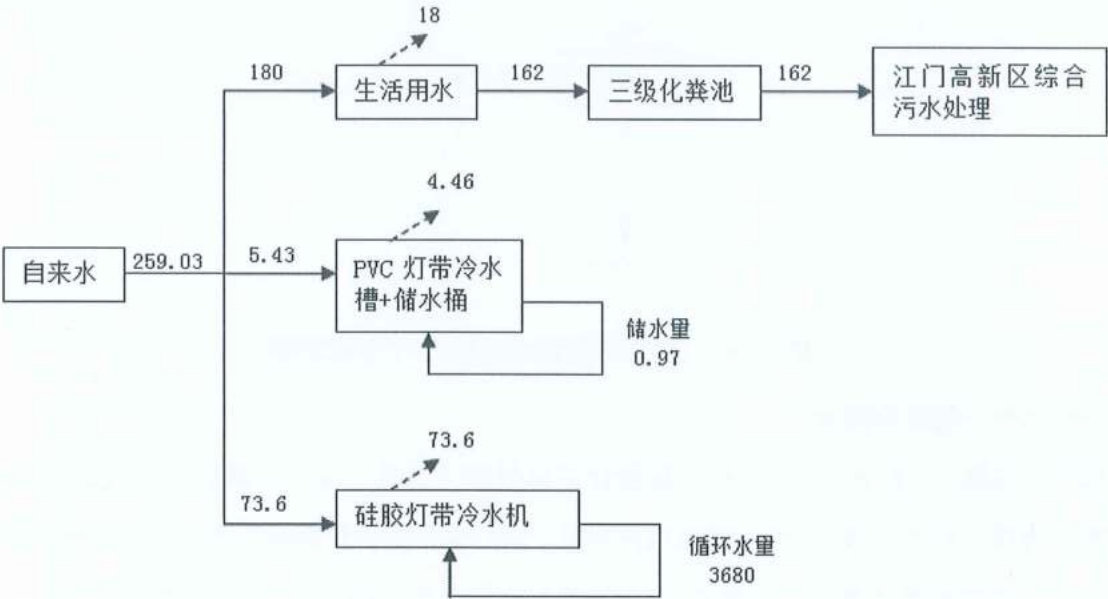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PVC灯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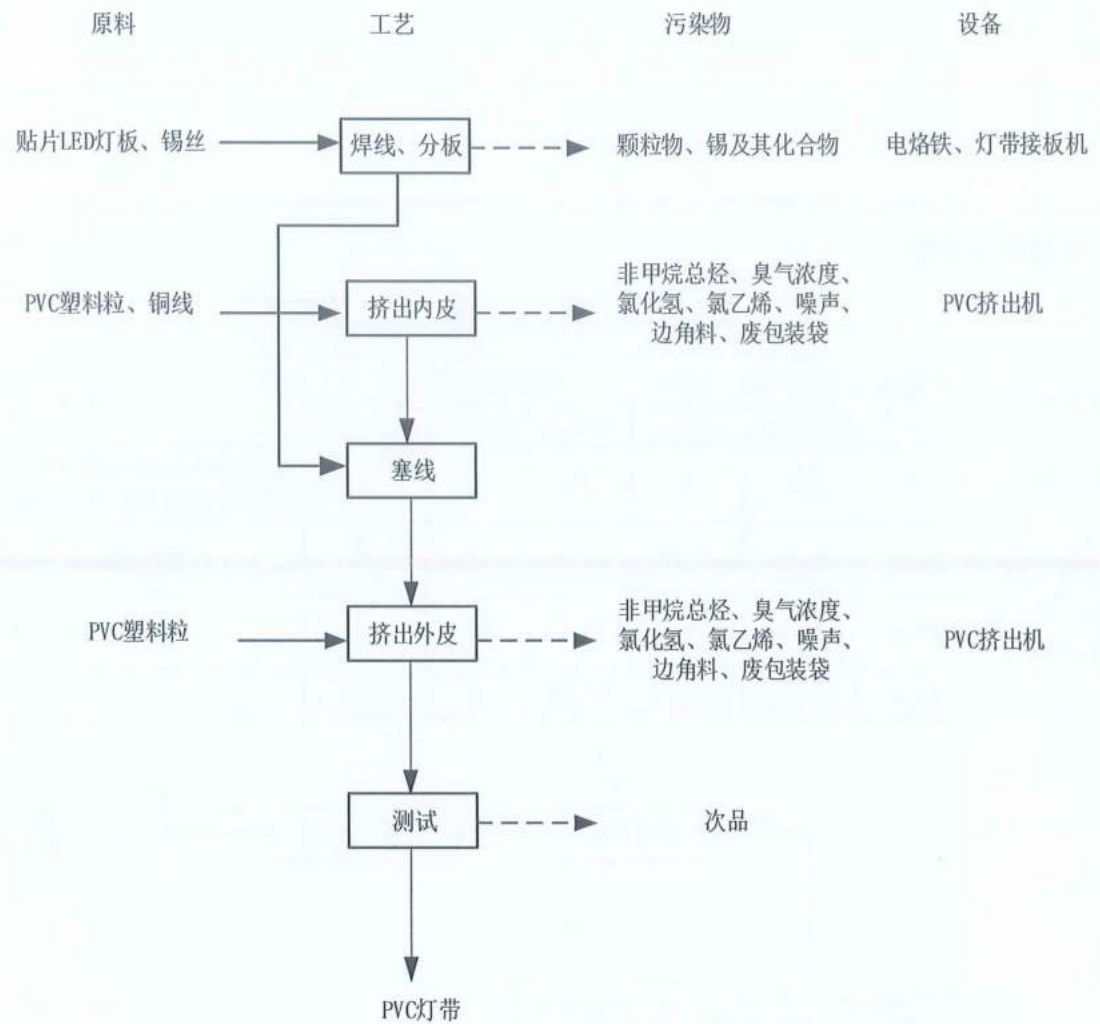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PVC 灯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焊线、分板：**在贴片 LED 灯板上按设计距离焊接上锡丝，然后按照设计宽度进行分板待用。
- 挤出内皮：**将 PVC 料粒投入挤出机内挤出一层 PVC 膜套在铜线上形成内皮，挤出后使用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170 ℃，工作时间约 8 h。
- 塞线：**将经分好板的贴片 LED 灯板人工塞入 PVC 内皮，形成内芯。
- 挤出外皮：**在内芯上进行二次 PVC 挤出包胶，挤出后使用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170 ℃，工作时间约 8h。
- 测试：**对灯带进行通电测试电路是否连通。

(2) 硅胶灯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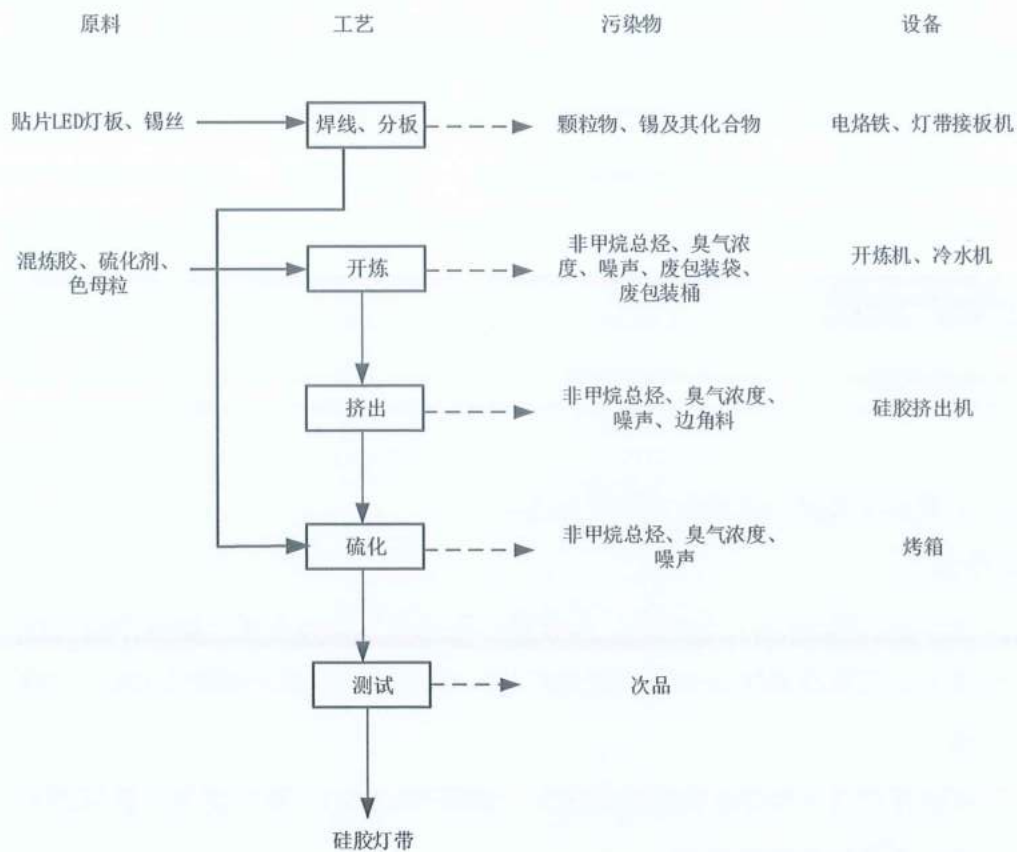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硅胶灯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硅胶灯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焊线、分板: 在贴片 LED 灯板上按设计距离焊接上锡丝, 然后按照设计宽度进行分板待用。

开炼: 将混炼胶、硫化剂、色母粒按比例一起经开炼机进行塑炼, 开炼机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反复挤压、剪切作用, 从而使胶料各组分达到进一步混炼。开炼过程中无需加热, 但开炼过程中由于原料压延会发热, 开炼过程中使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 维持在 20-30℃ 之间炼胶。该工序年工作 23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挤出、硫化: 开炼后的胶料投入硅胶挤出机中利用胶料与螺杆、挤出机筒壁的摩擦生热将其熔化, 通过螺杆的旋转将胶料向前推送, 把灯板包裹在硅胶里, 通过挤出机头模具挤出, 硅胶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150-170 ℃; 挤出后的灯带进入与挤出机相连的烤箱内烘烤硫化成型, 烘烤温度为 180℃, 烘烤后的产品室温下自然冷却。该工序年工作 23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测试: 对灯带进行通电测试电路是否连通。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泥物为 COD_{cr} 、 BOD_5 、pH 值、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水

本项目 PVC 挤出工序利用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只直接接触 PVC 灯带，整体较为清静，且冷却水无水质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的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炼胶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 PVC 热熔挤出废气，硅胶开炼、挤出、硫化废气，焊锡废气。

(1) PVC 热熔挤出废气

本项目 PVC 热熔挤出过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乙烯和氯化氢。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挡板，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硅胶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为 24m，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2) 硅胶开炼、挤出、硫化废气

本项目硅胶在开炼、挤出、硫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开炼机上方、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用软质垂帘四周围档,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 PVC 热熔挤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为 24m,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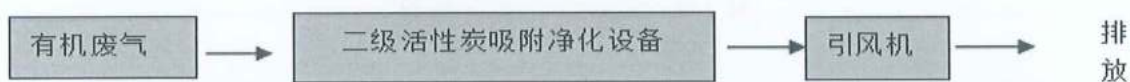


图 4.1 PVC 灯带挤出, 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PVC 灯带挤出, 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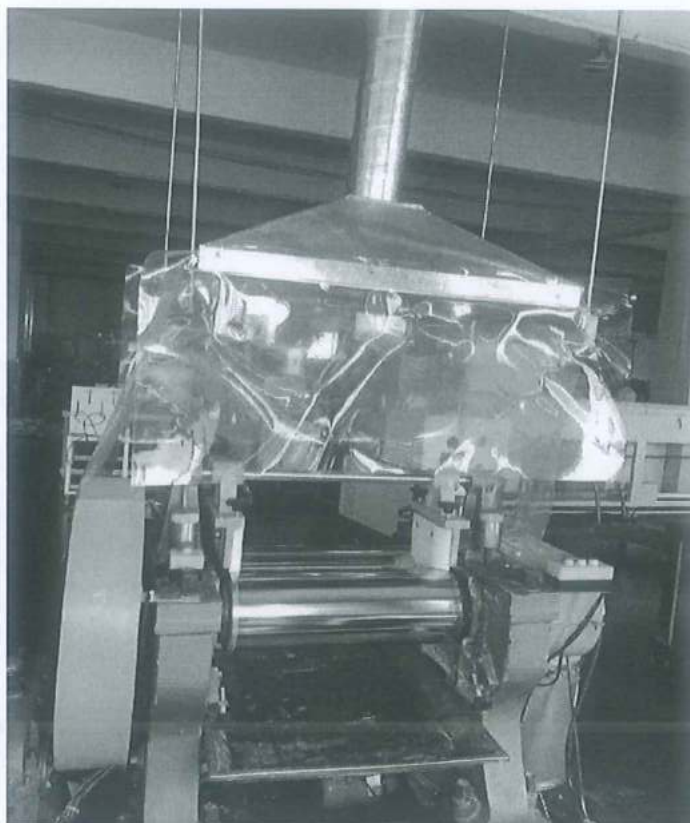


图 4.3 开炼工序集气罩图



图 4.4 硅胶挤出烤箱出口工序集气罩图



图 4.5 PVC 热热熔挤出工序集气罩图

(3) 焊锡废气

本项目焊线工序使用无铅锡丝，焊锡过程中产生少量锡焊废气，锡焊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 PVC 挤出线、硅胶挤出线、开炼机、冷水机、灯条接板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2.07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 PVC、色母粒、混炼胶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32t/a，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 PVC 热熔挤出、硅胶挤出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矿物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硫化剂采用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33t/a，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车间的西北面，硅胶灯带挤出线旁边，总面积约 2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07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原材料	1.32t/a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边角料及次品	PVC 挤出、硅胶挤出工序	1t/a	
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材料	0.033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5		废含油抹布用手套	设备维护	0.01t/a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6t/a	



图 4.6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7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PVC 挤出; 硅胶开炼、挤出、烘烤硫化	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1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 废物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3
合计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市政管网通达前,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市政管网通达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PVC 挤出; 硅胶开炼、挤出、烘烤硫化	PVC 挤出; 硅胶开炼、挤出、烘烤硫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PVC 挤出; 硅胶开炼、挤出、烘烤硫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焊锡废气	焊锡废气产生量少, 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锡废气产生量少,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 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 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 暂时危废贮存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机加工废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 暂时危废贮存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及次品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及次品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第四层自编 2 号，主要从事 PVC 灯带、硅胶灯带生产，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 34' 7.439''$ ，东经 $113^{\circ} 9' 10.852''$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2 ，建筑面积为 2060m^2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本项目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礼乐河。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 PVC 挤出；硅胶开炼、挤出、烘烤硫化产生的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4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项目 PVC 挤出；硅胶开炼、挤出、烘烤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焊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

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仓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新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8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84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年)工作方案》中的规范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33号4幢第四层自编2号,

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新建项目。项目所使用的PVC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市政管网通达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市政管网通达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8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礼乐河。

表 6-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35	≤180
	本次验收标准	6-9	≤300	≤150	≤35	≤180

(2) 废气

PVC 挤出、硅胶开炼、挤出、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

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涉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PVC 热熔挤出、硅胶开炼、挤出、硫化	DA001 (24m)	NMHC	10	/	2000	/	DB44/2367-2022、GB 27632-2011 较严者
		氯化氢	100	0.186*	/	0.20	DB44/27-2001
		氯乙烯	36	0.55*	/	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GB 14554-19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0	DB44/27-2001、GB 27632-2011 较严者
		颗粒物	/			1.0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			0.24	
厂区		NMHC	/			6.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①根据 GB 27632-2011 中 4.2.7，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 200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约高 21 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 24m。
 ②*：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故 DA001 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速率折半执行。24m 排气筒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由内插法求得。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28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EF0405A01~FCEF0405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PVC 灯带挤出; 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	FCDD1421A09~FCDD1422A08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1422A09~FCDD1423A94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1423A95~FCDD1424A10	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

表 8-1 检测人员资质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人员上岗证
1	赖先盛	技术员/采样	CT20230304-1
2	伍健星	技术员/采样	CT20230909-1
3	陈智钢	技术员/分析	CT20230801-1
4	欧小正	技术员/分析	CT20230821-1
5	欧翠婷	技术员/分析	CT20230204-1
6	赖剑婵	技术员/分析	CT20230306-1
7	黄堂倬	技术员/分析	CT20230807-1
8	谢美凤	技术员/分析	CT20230302-1
9	蓝碧虹	技术员/分析	CT20230401-1
10	黄天力	技术员/分析	CT20230718-1
11	王淇聪	技术员/分析	CT20230307-1

8.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09	0.9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无组织)		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乙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氯乙烯 (无组织)		0.08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03 m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氯化氢（有组织）	2	12	16.7	0.9 mg/m ³	≤0.9 mg/m ³	符合
氯乙烯（有组织）	2	12	16.7	0.08 mg/m ³	≤0.008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有组织）	2	12	1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	2	24	8.3	0.168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氯乙烯（无组织）	2	24	8.3	0.08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无组织）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8-4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氯化氢	2	12	16.7	0.9 mg/m ³	≤0.9 mg/m ³	符合
氯乙烯	2	12	16.7	0.08 mg/m ³	≤0.008 mg/m ³	符合

表 8-5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颗粒物	2	24	8.3	0.168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氯化氢	2	24	8.3	0.05 mg/m ³	≤0.05 mg/m ³	符合
氯乙烯	2	24	8.3	0.08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8-6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 06月04日	LDT-E182	20.0	19.3	-3.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30.6	2.00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7	1.75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3	1.50	20.2	1.00	5.0	符合
		30.0	29.6	-1.33	29.4	-2.00	5.0	符合
		40.0	39.5	-1.25	39.7	-0.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2	-1.6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7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1	-1.8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5	1.0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6	3.6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9.3	-0.70	102.4	2.4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96.8	-3.20	103.4	3.4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3.7	3.70	98.2	-1.8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80。								

表 8-7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 06月05日	LDT-E182	20.0	20.1	0.50	19.4	-3.00	5.0	符合
		30.0	30.5	1.67	29.4	-2.00	5.0	符合
		40.0	40.9	2.25	40.2	0.50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6	3.00	21.0	5.00	5.0	符合
		30.0	29.2	-2.67	29.3	-2.33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4	1.0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6	1.2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0	-2.0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6	1.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4	-1.2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0	0.0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8.0	-2.00	101.9	1.9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6	0.6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2.7	2.70	100.4	0.4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80。								

(2)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8-9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0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 年 06 月 04 日（昼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A），符合要求
2025 年 06 月 04 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5 年 06 月 05 日（昼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A），符合要求
2025 年 06 月 05 日（夜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6 月 4 日、5 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6%以上。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F0405）。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限值标准 (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04	FCEF0405A01~FCEF0405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7.2	7.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77	83	9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3	37	40	150	达标
		悬浮物	24	21	26	24	180	达标
		氨氮	8.77	9.88	9.04	9.60	35	达标
		动植物油	3.71	4.04	4.11	3.98	/	/
		总磷	0.06	0.04	0.09	0.05	/	/
2025.06.05	FCEF0405A05~FCEF0405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6.9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86	79	8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7	33	35	150	达标
		悬浮物	22	25	20	23	180	达标
		氨氮	9.16	8.73	9.29	9.88	35	达标
		动植物油	3.99	3.95	4.33	3.87	/	/
		总磷	0.04	0.07	0.06	0.04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04	FCEF0405A09~FCEF0405A21 PVC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7	7.58×10^{-2}	/	/	7087	/	
			2	10.2	7.31×10^{-2}			7167	/	
			3	9.94	7.06×10^{-2}			7105	/	
		氯化氢	1	ND	/	/	/	7087	/	
			2	ND	/			7167	/	
			3	ND	/			7105	/	
		氯乙烯	1	ND	/	/	/	7087	/	
			2	ND	/			7167	/	
			3	ND	/			7105	/	
		臭气浓度	1	2290（无量纲）		/	/	/	/	
			2	3090（无量纲）				/	/	
			3	3090（无量纲）				/	/	
			4	2290（无量纲）				/	/	
		FCEF0405A22~FCEF0405A34 PVC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3	8.67×10^{-3}	10	/	8419	达标
				2	0.98	8.17×10^{-3}			8341	达标
				3	1.06	8.95×10^{-3}			8440	达标
	氯化氢		1	ND	/	100	0.186*	8419	达标	
			2	ND	/			8341	达标	
			3	ND	/			8440	达标	
	氯乙烯		1	ND	/	36	0.55*	8419	达标	
			2	ND	/			8341	达标	
			3	ND	/			8440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724（无量纲）		/			达标		
		3	977（无量纲）		/			达标		
		4	977（无量纲）		/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DA001 排气筒高度：24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32%-88.82%；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05	FCEF0405A35~FCEF0405A47PVC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9.75	6.94×10^{-2}	/	/	7116	/
			2	10.6	7.63×10^{-2}			7201	/
			3	9.82	7.01×10^{-2}			7138	/
		氯化氢	1	ND	/	/	/	7116	/
			2	ND	/			7201	/
			3	ND	/			7138	/
		氯乙烯	1	ND	/	/	/	7116	/
			2	ND	/			7201	/
			3	ND	/			7138	/
		臭气浓度	1	3090（无量纲）		/	/	/	/
			2	3090（无量纲）				/	/
			3	2290（无量纲）				/	/
			4	2290（无量纲）				/	/
	FCEF0405A48~FCEF0405A60PVC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95	7.81×10^{-3}	10	/	8219	达标
			2	0.97	8.08×10^{-3}			8333	达标
			3	1.01	8.34×10^{-3}			8258	达标
		氯化氢	1	ND	/	100	0.186*	8219	达标
			2	ND	/			8333	达标
			3	ND	/			8258	达标
		氯乙烯	1	ND	/	36	0.55*	8219	达标
			2	ND	/			8333	达标
			3	ND	/			8258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977（无量纲）				/	达标
			3	724（无量纲）				/	达标
			4	977（无量纲）				/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DA001 排气筒高度：24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8.1%-89.41%；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氯化氢、氯化烯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04	FCEF0405A61~FC EF0405A7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25	0.218	0.198	/	/	/
		非甲烷总烃	0.33	0.29	0.32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氯化氢	ND	ND	ND	/	/	/
		氯乙烯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F0405A80~FC EF0405A9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57	0.239	0.284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	0.47	0.49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F0405A99~FC EF0406A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59	0.303	0.322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	0.51	0.63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F0406A18~FC EF0406A3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86	0.287	0.34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4	0.49	0.58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EF0406A37~F CEFO406A42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0.82	0.84	0.71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73	0.81	0.75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6.04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8.5	100.2	48	1.4	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5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05	FCEF0406A43~FCE0406A6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91	0.211	0.230	/	/	/
		非甲烷总烃	0.25	0.29	0.26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氯化氢	ND	ND	ND	/	/	/
		氯乙烯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F0406A62~FCE0406A8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83	0.478	0.44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7	0.43	0.39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F0406A81~FCE0406A9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27	0.459	0.399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	0.41	0.45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F0407A00~FCE0407A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99	0.419	0.38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4	0.39	0.41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6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2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FCEF0407A19~FCE0407A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5	0.81	0.83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79	0.81	0.8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6.05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8.4	100.1	45	1.3	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5.06.04	N1	FCEF0407A25~FCEF0407A26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4 m/s.					
2025.06.05	N1	FCEF0407A27~FCEF0407A28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3 m/s.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代表生活污水检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184号《关于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2月18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8吨/年。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注塑工序 DA001	0.008337	0.015339	0.015339	0.28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30 天，年工作时 184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6) 基准排气量核算

本项目硅胶用量为60t/a，其中开炼工序需要进行反复挤压炼胶，每批次胶料反复开炼挤压次数40次以上，年工作 230天，每天 8 小时。根据以上检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由以上公示计算得出，ρ 基为 3.33 mg/m³ < 10 mg/m³。DA001 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F0405）表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PVC 挤出；硅胶开炼、挤出、烘烤硫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2025年7月25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7-306)。2024年10月18日与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移服务协议》(协议第[202410-10-17]号)。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王成欢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成欢

项目名称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33号4幢第四层自编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34'7.439"，东经 113°9'10.8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			环评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1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53U8FC8U001W			
验收单位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840			
运营单位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3U8FC8U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19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非甲烷总烃	/	1	10	0.1335	/	0.015339	0.28	/	0.015339	0.28	/	/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84 号

关于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 年）工作方案》中的规范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第四层自编 2 号，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项目所使用

的PVC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市政管网通达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市政管网通达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

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28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5-07-306

甲 方: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5
2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1
3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2
4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0.02
	以下空白			
合计				0.4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第四层（自编 2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包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帐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接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违规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就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新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KLLRX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 类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敬辉

圍
堤
道
經

[illegible]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棚八路3号5楼之二、

三、四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此項報告係由本局委託該局代為辦理，其結果已於前次會議中報告在案。茲將該局所提之建議，分列如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zes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3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协议

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移服务协议

——协议第[202410-10-17]号

甲方：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第四层（自编 2 号）

乙方：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单层厂房 4 号厂房自编之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1. 乙方已在暂存场地环保部门备案，被允许开展分类收集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业务，并可提供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 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2. 甲方在从事 工业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并且同意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运到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进行中转处置。

第二条 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转接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1	一般低值工业固废 (SGW99-1)	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次品	2
2	注：代码类别（废塑料 01、废皮革制品 02、废纸 04、废塑料 06、废复合包装 07、及其他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固废）（近似如生活垃圾类：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行业的固体废弃物）		

2.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在核对重量、数量等无误后，在废物重量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计费凭证。

3. 若因一般低值工业固废引起意外或者发生事故，该事故发生在交乙方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该事故发生在废物交乙方后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若因甲方未完全履行协议义务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之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交由乙方处置的废物属于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且甲方对该废物享有完全处置权。

2. 甲方不得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般低值工业废物交由乙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处置的，否则属于违约，若产生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或其他杂物混合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交给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退回该批废物，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款项；由此产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仅接收列入本协议的废物品类，对于协议外的废物，乙方有权拒收。

5. 若甲方需要乙方处置本协议以外的废物，应先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处理甲方的废物。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及服务协议的签订。

2.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有执照或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

3. 乙方应根据经营计划与甲方协商预约运输的时间及数量，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清运。

4.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若出现上述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合同期限内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按 620 元/吨收取。

二、以上价格含税（默认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开具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甲方要求开具其他发票，则应支付相应税费差额给乙方。

三、对于按吨计收的固废收运处理费，则转运重量以磅单数据为依据每月双方对账确认，乙方应在双方对账后 3 日内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在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给乙方。

四、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开户账号：2012 0026 0920 0134 06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故意隐瞒或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相应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单方解除合同，对于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全部欠款支付完毕。若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3. 协议存续期间，若乙方将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违规处理或挪作他用，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依据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到达指定收件人。甲乙双方接收通知的详细地址及收件人如下：

(1) 甲方指定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2) 乙方指定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2. 以上地址为对方法律文件邮寄送达地址，若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地址视为邮寄送达有效地址。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以下文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一：甲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件；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附件 4 检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2020191248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EF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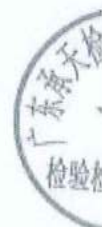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
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第四层自编 2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编 制: 陈紫琪 陈紫琪

审 核: 黄才福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5.06.04~2025.06.05 对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进行验收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6.04~2025.06.05	分析日期	2025.06.04~2025.06.20
采样人员	赖先盛、伍健星、陈智钢、欧小正		
分析人员	赖先盛、伍健星、陈智钢、欧小正、欧翠婷、赖剑坤、黄堂俾、谢美凤、黄天力、蓝碧虹、王润惠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EF0405A01~ FCEF0405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PVC 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	FCEF0405A09~ FCEF0405A60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EF0405A61~ ECCE0407A24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EF0407A25~ FCEF0407A28	噪声（昼/夜）	2 次/天，2 天
生产工况	86%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续上表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09	0.9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无组织)		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乙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氯乙烯 (无组织)		0.08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03 m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04	FCEF0405 A01~FCEF0405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7.2	7.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77	83	9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3	37	40	150	达标
		悬浮物	24	21	26	24	180	达标
		氨氮	8.77	9.88	9.04	9.60	35	达标
		动植物油	3.71	4.04	4.11	3.98	/	/
		总磷	0.06	0.04	0.09	0.05	/	/
2025.06.05	FCEF0405 A05~FCEF0405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6.9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86	79	8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7	33	35	150	达标
		悬浮物	22	25	20	23	180	达标
		氨氮	9.16	8.73	9.29	9.88	35	达标
		动植物油	3.99	3.95	4.33	3.87	/	/
		总磷	0.04	0.07	0.06	0.04	/	/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4	FCEF0405A09-FCEF0405A21 PVC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7	7.58×10 ⁻²	/	/	7087	/
			2	10.2	7.31×10 ⁻²			7167	/
			3	9.94	7.06×10 ⁻²			7105	/
		氯化氢	1	ND	/	/	/	7087	/
			2	ND	/			7167	/
			3	ND	/			7105	/
		氯乙烯	1	ND	/	/	/	7087	/
			2	ND	/			7167	/
			3	ND	/			7105	/
		臭气浓度	1	2290（无量纲）		/	/	/	/
			2	3090（无量纲）				/	/
			3	3090（无量纲）				/	/
			4	2290（无量纲）				/	/
	FCEF0405A22-FCEF0405A34 PVC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3	8.67×10 ⁻³	10	/	8419	达标
			2	0.98	8.17×10 ⁻³			8341	达标
			3	1.06	8.95×10 ⁻³			8440	达标
		氯化氢	1	ND	/	100	0.186*	8419	达标
			2	ND	/			8341	达标
			3	ND	/			8440	达标
		氯乙烯	1	ND	/	36	0.55*	8419	达标
			2	ND	/			8341	达标
			3	ND	/			8440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724（无量纲）				/	达标
			3	977（无量纲）				/	达标
			4	977（无量纲）				/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DA001 排气筒高度: 24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5	FCEF0405A35~FCEF0405A47PVC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9.75	6.94×10 ⁻²	/	/	7116	/
			2	10.6	7.63×10 ⁻²			7201	/
			3	9.82	7.01×10 ⁻²			7138	/
		氯化氢	1	ND	/	/	/	7116	/
			2	ND	/			7201	/
			3	ND	/			7138	/
		氯乙烯	1	ND	/	/	/	7116	/
			2	ND	/			7201	/
			3	ND	/			7138	/
		臭气浓度	1	3090（无量纲）		/	/	/	/
			2	3090（无量纲）				/	/
			3	2290（无量纲）				/	/
			4	2290（无量纲）				/	/
	FCEF0405A48~FCEF0405A60 PVC灯带挤出、硅胶灯带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95	7.81×10 ⁻³	10	/	8219	达标
			2	0.97	8.08×10 ⁻³			8333	达标
			3	1.01	8.34×10 ⁻³			8258	达标
		氯化氢	1	ND	/	100	0.186*	8219	达标
			2	ND	/			8333	达标
			3	ND	/			8258	达标
		氯乙烯	1	ND	/	36	0.55*	8219	达标
			2	ND	/			8333	达标
			3	ND	/			8258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977（无量纲）				/	达标
			3	724（无量纲）				/	达标
			4	977（无量纲）				/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DA001 排气筒高度: 24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04	FCEF0405A61-FC EF0405A7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25	0.218	0.198	/	/	/
		非甲烷总烃	0.33	0.29	0.32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氯化氢	ND	ND	ND	/	/	/
		氯乙烯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F0405A80-FC EF0405A9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57	0.239	0.284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	0.47	0.49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F0405A99-FC EF0406A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59	0.303	0.322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	0.51	0.63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F0406A18-FC EF0406A3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86	0.287	0.34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4	0.49	0.58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EF0406A37-F CEF0406A42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2	0.84	0.71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0.73	0.81	0.75	/	20	达标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6.04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多云	28.5	100.2	48	1.4	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05	FCEF0406A43-FCE F0406A6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91	0.211	0.230	/	/	/
		非甲烷总烃	0.25	0.29	0.26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氯化氢	ND	ND	ND	/	/	/
		氯乙烯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F0406A62-FCE F0406A8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83	0.478	0.44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7	0.43	0.39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EF0406A81-FCE F0406A9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427	0.459	0.399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	0.41	0.45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续上表

FCEF0407A00-FCE F0407A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99	0.419	0.38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4	0.39	0.41	/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0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0.6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FCEF0407A19-FCE F0407A24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0.85	0.81	0.83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0.79	0.81	0.8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 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 06.0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8.4	100.1	45	1.3	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5.06.04	N1	FCEF0407A25-FCEF0407A26	昼间	60.4	6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夜间	49.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4 m/s.					
2025.06.05	N1	FCEF0407A27-FCEF0407A28	昼间	60.7	6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夜间	49.6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3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 ([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6月04日	LDT-E182	20.0	19.3	-3.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30.6	2.00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7	1.75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3	1.50	20.2	1.00	5.0	符合
		30.0	29.6	-1.33	29.4	-2.00	5.0	符合
		40.0	39.5	-1.25	39.7	-0.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2	-1.6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7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1	-1.8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5	1.0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6	3.6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9.3	-0.70	102.4	2.4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96.8	-3.20	103.4	3.4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3.7	3.70	98.2	-1.8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吻流7040,编号: 13040080。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6月05日	LDT-E182	20.0	20.1	0.50	19.4	-3.00	5.0	符合
		30.0	30.5	1.67	29.4	-2.00	5.0	符合
		40.0	40.9	2.25	40.2	0.50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6	3.00	21.0	5.00	5.0	符合
		30.0	29.2	-2.67	29.3	-2.33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4	1.0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6	1.2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0	-2.0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6	1.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4	-1.2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0	0.0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8.0	-2.00	101.9	1.9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6	0.6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2.7	2.70	100.4	0.4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蠕动7040, 编号: 1304008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氯化氢	2	12	16.7	0.9 mg/m ³	≤0.9 mg/m ³	符合
氯乙烯	2	12	16.7	0.08 mg/m ³	≤0.008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2	1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颗粒物	2	24	8.3	0.168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氯化氢	2	24	8.3	0.05 mg/m ³	≤0.05 mg/m ³	符合
氯乙烯	2	24	8.3	0.08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氯化氢 (有组织)	2	12	16.7	0.9 mg/m ³	≤0.9 mg/m ³	符合
氯乙烯 (有组织)	2	12	16.7	0.08 mg/m ³	≤0.008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	12	1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2	24	8.3	0.168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氯乙烯 (无组织)	2	24	8.3	0.08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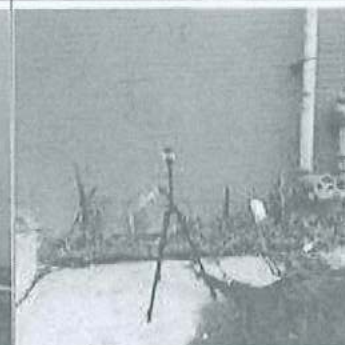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 年 06 月 04 日(昼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6 月 04 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6 月 05 日(昼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6 月 05 日(夜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七、现场采样照片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注: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代表生活污水检测点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陈 炯
职 称	工程师
姓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丁国海
性 别	男
身 份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丁志远
职 务	实验室主任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证 号	CT20520506-3
姓 名	魏列雄
性 别	男
工 作 单 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 证 单 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106073
姓 名	凌京洪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陈天成
性 别	男
工 作 单 位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岗 位	无损检测
备 注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岗位职 位	证 号	CT20230401-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生物安全、 理化类、食品类、农业类、能源、水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等 的检验检测。 工作范围: 广东省内(不含港澳台)。 业务范围: 水质、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生物安全、理化类、食品类、农业类、能源、水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等 的检验检测。 主要、辅助类、记录、试验、 理化类、食品类、农业类、能源、水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等 的检验检测。 备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1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黄慧红
姓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岗位职 位	证 号	CT20230718-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生物安全、 理化类、食品类、农业类、能源、水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等 的检验检测。 工作范围: 广东省内(不含港澳台)。 业务范围: 水质、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生物安全、理化类、食品类、农业类、能源、水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等 的检验检测。 主要、辅助类、记录、试验、 理化类、食品类、农业类、能源、水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等 的检验检测。 备注: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黄天力
姓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本報告到此結束 ●●●●●

